

19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研 / 主编

张研 毛立平 著

19世纪中期 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研 / 主编

19世纪中期 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张研 毛立平 著



B1288126

MAH95/0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 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张研, 毛立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9 世纪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ISBN 7-300-04652-5/C·206

I. 19...

II. ①张... ②毛...

III. 家庭-研究-中国-19 世纪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902 号

19 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 研 主编

19 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张 研 毛立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itm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4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总序

19世纪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时期，中华民族的发展处于亘古未有的大变局中。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领域风雷激荡、色彩纷呈。整体上的中国社会发生着或隐或显的嬗蜕。

嬗蜕，不仅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固有道路，而且展现出中国社会发展的多种可能性方向。因此，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同样处于亘古未有大变局的今天，在



中国社会的发展同样展现出多种可能性方向的今天，对于 19 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成了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关注的热点。

以往对于 19 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多具有“前后割裂”、“上下脱节”的缺憾。

“前后割裂”，是指以鸦片战争作为分水岭，将中国社会历史割裂为两个不同时段进行研究。事实上，鸦片战争的“冲击”，并没有使中国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崩溃。鸦片战争前后到甲午战争后的数十年间，中国经济仍然基本沿着固有的道路前进；鸦片战争前后到太平天国爆发的数十年间，中国社会仍然保持着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组织双重统治的格局。以鸦片战争作为中国“古代”、“近代”的分期，似乎是受了“西方中心论”的影响。长期以来，“前后”研究割裂，后段的“近代史”学者不了解前段的“古代史”；“前段”的“古代史”学者不了解“后段”的“近代史”。“前段”、“后段”均难于立足中国历史的实际，从整体上全面研究和把握中国特有的国情及发展道路。

“上下脱节”，是指对上层政权以及处于表层的“突发事变”、政治事件和人物的研究，与对基层社会以及处于中层、下层的人口、物价、生产、生态、社会组织、思想传统等研究脱节。中国历史研究历来的热点，在上层政权和与上层直接密切相关的政治、军事、经济、人物等。近十几年研究热点开始下移，转向基层社会和与下层直接密切相关的社会、群体、生活、民俗等。从“头重脚轻”到“上下并重”，应该说，反映了历史研究的重大进步。但或许是刚刚起步的原因，目前诸多研究仍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上下研究脱节的阶段。

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憾，人们仍对 19 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孜孜以求。这正符合近年来中外形成的社会史研究潮流。社会史研究潮流的形成，有其深刻的学术背景与社会背景——同欧洲中心史观的破产、同各个国家民族试图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不同发展道路等均有密切关系。而中国，随着经济转轨和改革开放的不断



深化,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不断涌现,更加迫切需要从历史渊源上理清它们的发展脉络,更加迫切需要从历史渊源上揭示基于中国国情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

2000年9月,本课题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获教育部正式批准立项,项目名称为“19世纪的中国社会研究”。2003年初,本课题纳入211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子项目。

本课题研究旨在从理论上深化对中国传统国情和特有发展道路的认识;从实践上提高人们在社会转型期间应有的历史素养;从学术上将19世纪中国社会的研究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史料发掘、结论论述等各个方面均推进到新的水平。

本课题研究将立足于中国社会历史的实际,把19世纪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单元,以更宽阔的视野,全面研究和把握中国特有的国情及发展道路。本课题研究将以基层社会研究为重点,同时有意识地注意避免西方新史学忽视上层政治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摒弃对历史规律进行必要总结、研究趋于细碎化的倾向,将下层研究与上层研究、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个案研究与整体研究、地方研究与全国研究结合起来,将中国社会放在世界历史的大背景中进行深入对比,以期得出较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

本课题研究分社会控制(《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社会风尚(《晚清社会风尚研究》)、社会结构(《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社会保障(《救荒与济贫——中国社会的救助活动(1750—1911)》)、社会弊病(《晚清的陋规》)、秘密社会(《清末民初秘密社会的蜕变》)六个子课题。本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便是上述各个子课题研究专著组成的“19世纪的中国社会”研究丛书。本课题纳入211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子项目后,又将补充拓展部分研究成果:《19世纪中期进入中国上层社会的地方精英》、《近代集团政治与乡土社会——以淮系集团为典型的剖析》、《捻军与基层社会研究》、《19世纪中国嫁妆研究》、



《近代财政支出政策研究》。这些分批出版的专著，分开来，是对 19 世纪中国社会某一个方面的深刻透视，不乏新视角、新史料、新观点、新体系；合起来，是对 19 世纪中国社会的高层次的面面观，具有重要的理论、学术和实践意义。

作为课题主持人，我希望这套丛书不但能够填补 19 世纪中国社会整体研究领域的空白，以理论突破、学术创新面向有关专业读者；而且能够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变革中发挥重要的参照作用，以具有借鉴意义、实用价值面向更为广泛的读者。

作为课题主持人，我谨在此向我的同事和良师益友秦宝琦教授、郭成康教授、陈桦教授、孙燕京副教授、翁飞教授；向参与课题研究的青年学者牛贯杰博士、毛立平博士、刘宗志博士、中学峰博士表示由衷的敬意；谨向领导和支持这一重大课题研究的教育部有关部门及领导，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及领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清史研究所总顾问戴逸教授、李文海教授，基地主任成崇德教授，向精心策划和组织本课题最终成果出版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领导贺耀敏先生、王学敏女士、周蔚华先生、孟超先生，责任编辑王立新先生，向赐教或即将赐教的各位方家学者，向关心这一研究的所有同行和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研究在深入。

在从必然到自由的艰难历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跋涉和攀登。

张 研

2002 年 3 月

谨识于北京知春里





张研，女，1948年生，祖籍安徽、出生于东北的北京人。1982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清代社会经济史。著有《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清代经济简史》、《清代社会的慢变量》等专著，并发表论文数十篇。



毛立平，女，1974年生，山西太原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清代婚姻家庭史。发表《十九世纪中期安徽基层社会的宗教势力——以捻军、淮军为中心》、《十九世纪安徽收继问题研究》等论文十余篇。

1992/1993/06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19 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分家	15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家庭发展周期 的起点	15
第二节 分家前后的家庭规模与经济 状况	45



	第三节 对分家文书的考察与分析	70
第二章	生育	93
	第一节 初育年龄与子女数量	94
	第二节 19 世纪安徽的收继问题	109
	第三节 家庭规模与结构	127
第三章	婚姻	142
	第一节 婚龄与婚姻形态	143
	第二节 安徽的世婚之家	154
	第三节 安徽地区的婚姻礼俗	164
第四章	生活（上）	191
	第一节 19 世纪中期以前安徽养家活口的社会 经济环境	191
	第二节 农民家庭的生计	215
第五章	生活（下）	265
	第一节 地主、文人、商人家庭的生计	265
	第二节 一个中等家庭的生计与生活	337
第六章	社交	369
	第一节 家庭与宗族：血缘社交圈	369
	第二节 家庭与乡族（上）：经济社交圈	396
	第三节 家庭与乡族（下）：精神社交圈	417
附 录	19 世纪安徽家庭关系中的冲突与暴力	427
索 引		445
参考书目		452
后 记		461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19 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

导 言

一、关于家庭

家庭，是以不同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生活最基本的时空单位和个人首属的最小的社会群体；家庭又是个人与社会运行联系的桥梁，是社会其他各结构要素的“整合体”。因此，家庭在社会中具有重要地位。

中国传统社会历史上的家庭，其地位尤其重要。



中国传统社会以农业为主业，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的生产单位（当然同时也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的生活单位），就是说，“生产以家庭为本位”或曰“生产家庭化”。所有的农村家庭，不论小家庭还是大家庭，都按年龄性别自然分工，男耕女织，维持起码的生存条件，即所谓的“昼出耕田夜织麻，村庄男女各当家，儿童未解供耕织，也傍桑荫学种瓜”。家庭，基于根本的生存问题而成为内部关系最密切、凝聚力最强的社会群体。家庭成员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行为方式，“家”，是他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依托和主要活动场所，他们之中相当数量的人一生一世从未离开过家门，“家”，在他们心目中是生活的全部。游子漂泊无归，或成为孤魂野鬼、无家可依，则被视为人生的最大悲剧。

中国传统社会普遍聚族而居。同一男性祖先的后裔，经数十世，历千百年，皆傍祖宗坟墓，栉居鳞处，“多或万余家，少亦数百家”。这与“诸子平分”的继承制度及习惯不无关系。

继承制度及习惯主要有单子继承（或称单独继承）、“诸子平分”继承（或称平等继承）两种。欧洲诸多国家及日本等国从保持地产不被分割出发，都曾施行单子继承制（或称单独继承制）——不分家，家庭的权力（包括决策权、财权等）、责任以及作为基础和中心的核心家庭，随着下一代继承者成婚或上一代家长的逝世而代代下移，新旧家庭的交替在原有家庭内部完成。非继承子弟因原家庭与之无关，很早便离家出外谋生。其婚姻家庭也与原家庭无关。平等继承制则一般行之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18 世纪以后，欧洲一些地区从单纯经营农业或以农业为主兼营其他手工业，发展到手工业专业化生产。这些地区家庭居住、生活、劳动统一，因有从事家庭工业的机会，不必保持地产不被分割，于是平等继承制亦即诸子平分继承制流行。

上述他国单子继承制的背景，是单一的土地私有制或单一的土地国有制（领主制）；平等继承制的实质，是彼此互不相干的新家庭的个体化或独立化。而中国传统社会“诸子平分”的继承制度及



习惯，则以国有、私有（或公有、私有）双重土地所有制为背景，其实质是彼此紧密相连的新家庭的整体化或宗族化。

“诸子平分”的继承制度及习惯削弱了家庭，强化了宗族。唐宋法律规定：“应分田地及财物者，兄弟均分。”明清律例明确规定，不仅诸嫡子平分、庶子参与平分，即“奸生之子”，也“依子以半分”：“嫡庶男除有官爵袭封先尽嫡长子孙，其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量以半分。如无别子，立应嗣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继全分。”“若同居家长应分家财不均平者……十两笞二十，每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①如此，“家产分析，虽数万金，传历再世，愈析愈微”^②，“富不过三代”。诸多家庭在代代分析的过程中，家产分割份数越来越多，份额越来越小，从一个家庭代代分化裂变出数十上百个越来越穷、生存竞争能力普遍低下的小家庭。由于每个儿子对父家财产都有均分权，他们绝不轻去其乡，而是固守土地，傍依祖宗坟墓聚居共处。与之同时，家族宗族则以“公产”的形式，保持整体上的经济力量，以“祭祖”、“续谱”、“族规”、“族长”、“祠堂”等形式，拥有绝对的精神力量，从而增强着小家庭对家族宗族共生共存的依赖性。于是“共同社会性”与“利益社会性”互为表里，使家庭成为了一个个牢固的纽结，织就了一张张家族、宗族的大网，造就了一个个家族群体、宗族组织及超越本族、各族联合的乡族组织。这些家族宗族乡族，又出于共同的利益及需要、遵依所共同服从的权力联系在一起，成为国家上层政权在基层社会的基础，成为通过其代表士绅所具体实现、与国家上层政权持有共同秩序观念、对立统一、互为表里的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

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显著特点之一，是自古便存在体现着宗族

① 《唐律疏议》卷一〇；《宋刑统》卷一二；《大明律例》卷六；《大清律例》卷八、卷一〇。

② 《后山蔡氏宗谱·祭田引》。



色彩的“家一国”网络。“家”（这里包括宗族的“大家”），常与“国”相连——词语中有“国家”、“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在君王而言，“国”即是“家”——“家天下”；在百姓而言，君王是“君父”，自己是“子民”，各级官吏及配偶是长辈——“老爷”、“大老爷”、“太太”、“奶奶”等。

由此可知作为宗族与社会构成“细胞”的家庭在中国传统社会历史中的重要地位。

家庭存在各种不同类型。

近代西方社会学家通常将家庭分为“核心家庭”、“扩大家庭”、“复合家庭”、“异常家庭”四种。

“核心家庭”，又称“夫妇家庭”、“夫妻家庭”。是由夫妇双方，或加上未成年子女（包括收养子女）组成的家庭。其中，夫妇虽无血缘关系，却由婚姻关系组成家庭，成为家庭的基础，因而是家庭的主要关系。亲子虽为代际关系，却由血缘关系（中国又有承祧关系）成为家庭最稳定的因素。如此，父、母、子构成了家庭的基本三角。

“扩大家庭”，又称“主干家庭”、“直系家庭”。这是以“夫妇家庭”为核心、为基础形成的两代以上直系亲属的家庭。夫妇和他们未分家的已婚之子为两代，待孙辈出生，若仍在一起生活，便形成了祖、父、子三代家庭。“扩大家庭”以直系为特征，以三代家庭最为普遍。这类家庭的权力（包括决策权、财权等）和责任，随着上一代的逝世而代代下移，作为基础的核心家庭，也即代代下移。

“复合家庭”，又称“联合家庭”。这是两个以上“核心家庭”组成的家庭，是兄弟或数名子女成家而未分家的大家庭。这类家庭有四世同堂到十一世同堂、十数口到数百口的规模，由于纳于其中的每个小家庭都有自己的核心，因而具有隐藏的离心力，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存在。

“异常家庭”，其中又有单人家庭、同居家庭、群居家庭、同性



恋家庭等。

当然，还有从其他角度进行分类的，如根据家庭完整程度而分的“完整家庭”、“残缺家庭”；根据婚姻形态而分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多妻制家庭”、“一妻多夫制家庭”；根据居住方式而分的“从夫居家庭”、“从妻居家庭”；根据经济状况而分的“合作家庭”、“赡养家庭”、“独立家庭”；根据家庭规模而分的“大家庭”、“小家庭”等。

西方社会学家对于家庭的分类，不一定适用于中国传统社会，于是有的学者避免沿用上述名称，只将中国传统社会家庭分为大家庭与小家庭。小家庭包括二三代人组成的家庭，大家庭指包括从兄弟、再从兄弟四代以上同居共灶的家庭。然而这只是从家庭规模上区分。若从中国特有的宗族制度出发，家庭，除了是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以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外，其显著特征是直系亲属亦即父、祖系血亲的“同居”、“合灶”、“共财”。而相当于“复合家庭”的两三代的宗系家庭（即家庭构成中同一代有两个以上的核心家庭）以及四代以上的祖系家庭（也包括两个以上核心家庭），由于其特征是祖、宗系血亲和实际上往往家各存私，则称为“家族家庭”似更合适。

但是，由于统一的社会学的家庭分类法及名称已为人们接受和理解，而中国学者对传统社会家庭各有各的分类法和命名，他们在论述中仍不免时时将自己对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的分类、命名与统一社会学的家庭分类及命名进行比较。鉴于这种情况，本书仍基本采用或借用社会学中家庭的分类法及名称，只是从惯用、较适合中国传统社会情况、较易理解的原则出发，分别采用“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名称。

尽管如此，在这里还是需要特别强调：中国传统社会的“核心家庭”与西方、特别是进入产业社会国家的“核心家庭”不同；西方德国及亚洲日本等国的“扩大家庭”与中国传统社会的“直系家庭”不同；西方及其他国家少有“联合家庭”与“联合家庭”成为



中国传统社会多数家庭发展周期中的必由阶段不同。这些，均不能“顾名思义”，或凭想像得出结论。

人们通常以为，产业化社会家庭的特征是核心家庭占压倒多数，或者说，产业化社会的基础结构是核心家庭化；而传统社会家庭的特征是两个以上“核心家庭”组成、兄弟或数名子女成家而未分家的大家庭，亦即“联合家庭”。

事实并不尽然。18 世纪英国、瑞典等国核心家庭的确占压倒多数，然其他各国核心家庭化的程度却显著低下。德国三世同堂的“扩大家庭”（即所谓“大户”）比例很高，核心家庭只占 7% 上下。日本即便是进入现代以后，其核心家庭的比例也才约占 61%。^①

而中国传统社会自秦商鞅变法打破了西周世卿世禄制与宗法制后，便一直是以小家庭——“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为主。发展到千年后的清代仍如此。占社会人口相当数量的穷人受经济条件限制，晚婚晚育甚至不婚不育，使代际间隔长、家庭规模小，其中或有多生养者，往往为生存计，以溺婴、出赘、过继等手段人为调整家庭人口数量，使其保持在小家庭的规模。另一方面，但凡有一点产业的家庭，几乎无一例外因循农业社会的传统——早婚、多子女。然早婚，使这些家庭代际间隔缩短，运行周期缩短，分家周期缩短。多子平分，使这些家庭的土地财产迅速化整为零、规模迅速化大为小，最终淹没于小家庭的汪洋大海。如《京兆归氏世谱》所载 2 353 个家庭（不包括“鳏寡孤独畸零户”的异常家庭，下同）中，2~3 口的核心家庭共 1 199 个，占总数的 51%；4~6 口的核心及直系家庭共 1 051 个，占总数的 45%；7~8 口的直系家庭及联合家庭 103 个，占总数的 4.3%；9~13 口的联合家庭 37 个，占总数的 1.5%。

可知，是否称为“核心家庭”，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关键是

^① 参见〔日〕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17 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内容。产业社会家庭最为突出的特征是家庭生产功能（仅指物的生产）的消失，家庭纯化为消费和生产下一代的生活单位，人们从家庭走向社会，成为拧在社会机器各部件上的螺丝；家庭结构更趋简单，家庭成员以夫妇为主，子女成人即离家独立；家庭行为以个人为中心，婚姻自由开放，亲族关系疏远淡漠；夫妇经济独立，彼此无密切依存关系，家庭权力由父权转为夫妇平权等。这些，与中国传统社会的“核心家庭”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二、关于家庭发展的周期

研究家庭，有两种途径。一是从家庭本身切入，详细剖析家庭形式、家庭规模、家庭功能等，进而探讨家庭与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关联；一是从家庭发展周期入手，通过讨论家庭在其发展周期各个不同环节中的形态，处于各个不同环节时与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关联，从整体上认识家庭与社会的特质。前者的重点在家庭自身，后者的重点在与家庭相联的社会、经济。从以家庭透视 19 世纪社会、经济的意旨出发，本书选择了后一种途径。

一般讲，家庭，有由婚姻、生产、生活、生育、继承（分家）各个环节构成的发展周期。这一发展周期的各个环节，将一个家庭的不同阶段不同形态、将无数大大小小消亡的家庭和新生的家庭动态连接，整体上反映着其时社会的深层风貌。

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其发展周期中“继承”（分家）这一环节具有异乎寻常的意义。

当然，既是“分家”，便须有产可分、有子可继。自耕农以上均为有产；虽为佃农，但房屋、佃业（田皮）也在可分之列，这样，有“产”可分的家庭便在社会上占据多数。而但凡有产，出于对劳动人手的需求，出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早生儿子早得济”的传统观念，通常会早婚早育、多生多育，至少二子以上。于是，“分家”成为“继承”环节中较为普遍的形式。无产，难以成家。既成家仍无产可分，也便难有二子以上（养活不起），这便只

